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9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振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淦培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建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8,23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9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請求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